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區新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一、縮短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張顯教育意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目前就讀大學的學生投入教育現場，協助並輔導學生課業。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30日~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包含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捌、教學人員：具有教學熱忱之校內教師、臺南大學推薦之大學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低6人，以12人為上限(大學生授課則每班最低3人，以6人為上限)。

- 二、編班方式：以年級進行編班依據。(但人數不足則以年段來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3~6年級)

- 四、實施時間：低年級每週一、四下午1：40~4：00

中年級每週一、二、四下午4：00~5：00，週五下午1：40~4：00

高年級每週一、二、四、五下午4：00~5：00

- 五、教學進度：配合學校教學進度及針對學生測驗結果報告，規劃學生各科學習進度表調整教學內容。

- 六、實施範圍：教科書、補充教材、科技化評量回饋教材、因材網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低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四年級一班，高年級二班

共 124,445 元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低年級 2 班、三年級 4 班、四年級 3 班、五年級 3 班、六年級 2 班、高年級 1 班

共 431,099 元

-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 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四)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拾、學生獎勵措施：表現優異、努力進取的學生予以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555,54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處主任

校長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輔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召集人（校長）	李俊興
教務主任	曾國彰
學務主任	洪文正
輔導主任	沈嫻純
總務主任	蔡和希
教學組長	楊靜雅
領域代表(國語)	王淑娟
領域代表(英語)	盧妙珠
領域代表(數學)	郭上慧
學習扶助教師代表	李函霓
學習扶助教師代表	李秀蘭
學習扶助教師代表	陳建男
學習扶助教師代表	郭芳均
學習扶助教師代表	侯渝珍